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陳俊亨
電話：0921069288
電子信箱：phxlow@gmail.com

受文者：八德國中陳仲村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岡國教字第110000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員教學研究學習社群」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輔導員教學研究學習社群：

- (一)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16:30
- (二)地點：平鎮國中
- (三)主題：教學優良示例觀議課-靜電現象
- (四)講師：平鎮國中 高錦松老師
- (五)助教：新明國中 劉之聖組長

二、應出席人員：桃園市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員。

三、其他事項：

- (一)惠請轉知貴校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二)請出席人員於11月26日（星期五）13:29前，至桃園市教

教務處 110/11/17 15:26



1100008727

無附件



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研習。課程代碼：J00040-
211100011。

正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八德國中林永河校長、平南國中余儘卿校長、八德國中陳仲村主任、八德國中陳俊亨教師、仁和國中紀貫騰教師、慈文國中吳慧珍教師、新明國中劉之聖組長、龍興國中周怡宏組長、平鎮國中高錦松教師、觀音高中葉軒均教師、龍岡國中李孟憲主任



裝

訂



線

